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徵聘教師履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 |  | 教師證書字號(無則免填) |  |
| 英文姓名（請和護照一致） |  |
| 現 職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H） | （手機） |
| （O） | （F） |
| E-mail |  |
| 應徵類别 | □專任教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□兼任教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□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（僅能在夜間學制授課）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（註：依所需資格條件，以上可複選）□本校博士生兼任講師（依系上規劃，安排於日、夜間學制授課） |
| 應徵職級 | □教授(級) □副教授(級) □助理教授(級) □講師(級) |
| 符合公告之應具專長 | (一)專、兼任教師：□社會法、財稅法（含國際稅法）領域。□民法（財產法）領域。□具基礎法學研究（法制史優先）之專長，能英語授課者尤佳。□智財法領域，具專利、著作及商標法專長者優先考慮。□保險法、海商法、金融科技相關法律，具保險法及海商法專長者優先考慮。(二)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：□勞動法。(三)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：□擬授課程：法學緒論、法律倫理學、商事法。(四)本校博士生應徵兼任講師：□博講\_可授課程：□商事法、□民法概要、□法學緒論 |
| 其他專長領域 |  |
| 學位著作 | 博士論文（原文/中譯）：指導教授： |
| 碩士論文（原文/中譯）：指導教授： |
| 簡要自述 |  |

註：版面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